

中共枣庄市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卫生健康“三名”工程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我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水平，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区域医疗新高地。聚焦《台儿庄区医疗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深入实施“办名院、建名科、增名医”工程建设（以下简称“三名”工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人才分层培养、重点学科建设、服务能力提升”三大任务，按照“名医带名科、名科创名院”工作思路，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三名”工程发展机制。到2026年底，柔性引进名医30人，直接引进学科带头人12人，培育本地名医25人，新创建省、市级重点专科10个，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达到三级乙等水平，区中医院在全省中医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位次前移。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外引内培增名医

1. 多渠道引进高水平医师。一是柔性引进名医（团队）。依托医联体、专科联盟等平台，积极拓展合作路径，以定期坐诊及培训指导、创建名医工作站、远程诊疗等方式进行合作，助推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和薄弱学科建设。计划两年内引进各类医疗技术人才不低于30人（区人民医院不低于15人，区中

医院不低于 15 人)。二是直接引进学科带头人(团队)。按照医院发展需要,通过特设岗位聘用、项目聘用和定点挖掘等方式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团队),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给予引进人才(团队)薪酬、编制、住房等方面的保障。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支持力度,简化人才招聘和审批流程,提高用人单位参与度和自主性。计划两年内引进名医 12 人(区人民医院 10 人,区中医院 2 人)。三是引进知名老专家。到 2025 年底,我区公立医院尤其是区中医院,重点引进区外退休名专家、老中医 2 人到医院坐诊,薪酬待遇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给予补助。

2. 加快本地名医培育。一是利用省立医院优质资源,引荐现有重点专科和优势科室学科带头人担任省级专业委员会委员,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提升我区专家在卫生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做好后备名医培养。评选一批医疗技术好、医德医风强的医生作为后备名医培养对象,并为其提供专业能力提升、交流学习等平台,着力锻造一批优秀的业务骨干和学科带头人。2025、2026 年分别培养 10 名、15 名本地名医(区人民医院 20 名,区中医院 5 名)。三是实施“青年骨干医师”“中青年专家”“学科带头人”三个层次的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中医药人才培育,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推动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到 2026 年底,区中医院培养 1 名省级指导老师、10 名市区级师承指导老师。四是加强与省内外医学类院校对接,每年组织医疗机构参加高校人才直通车招聘不少于 2 次,鼓励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进行面试直签。严格落实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1000元、500元标准发放生活和租房补贴，连续发放三年。力争到2026年底招引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100人。

（二）突出特色建名科

1. 明确学科定位。一是选定优势学科。综合考量医院现有资源状况、区域医疗需求特点以及医疗行业发展趋势，精心挑选出具备发展潜力的学科，将其确定为重点建设学科，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差异化发展。聚焦学科特色，深入挖掘自身优势，精准定位发展方向，避免同质化竞争，精心培育独特的医疗品牌，以特色求突破，以差异谋发展，提升专科竞争力与影响力。三是做好专科建设谋划。按照省市重点专科建设标准，精准锚定重点专科建设目标，全力推进人才梯队搭建、核心技术引进、基础设施升级以及业务能力提升等关键任务，制定重点专科建设计划，一年有突破、两年上台阶，确保重点专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26年底，全区新创建市级重点专科7个（区人民医院5个、区中医院2个），省级重点专科3个，2025年区人民医院省级重点专科实现零的突破。

2. 加快推进“十大中心”建设。借助省立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实现对死亡率高、疾病负担重、异地就医集中、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病种的救治技术平移，补齐技术、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短板，计划在两年内完成“十大中心”建设（山东省立医院

鲁南骨科中心、甲状腺乳腺疾病多学科诊疗中心、中医疼痛康复中心、山东省立医院鲁南肿瘤防治中心、山东省立医院鲁南医技中心、山东省立医院鲁南妇幼中心、山东省立医院鲁南重症诊疗中心、山东省立医院鲁南眼科诊疗中心、山东省立医院鲁南介入诊疗中心、山东省立医院鲁南健康管理中心），整体提升区人民医院专科能力，为创建省市级重点专科奠定基础。

3. 推动中医特色科室建设。充分发挥“范运元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等现有资源作用，全力打造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力争在两年内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支持区中医院在针灸推拿、康复理疗、中医肛肠等传统强科方面发力。

4. 强化重点专科人才建设。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突出重点科室、重点领域，形成不同层级的专科人才梯队。打破现有职称聘用机制，在公开公正、人岗相适、择优聘用的原则下，注重向临床一线岗位、年轻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坚持重医德、重业绩、重能力的用人导向，择优推荐45岁及以下业务骨干参加高级职称评审，为重点专科建设搭建骨架。

5. 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加强科研建设，支持公立医院开展基础和临床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医学技术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围绕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阿尔茨海默病等疑难性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到2026年底，新技术申报不少于5项，科研立项不少于3项。

6. 建立重点专科评价机制。持续提升专科医疗辐射能力，把接收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危重症和疑难病患者转诊数量、医院转出患者数量作为衡量相应专科水平的重要指标。注重增强专科声誉和影响力，把承担和参加各级质控中心数量、担任本专科主要学术组织委员及以上数量作为该专科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努力奋进办名院

1. 明确目标努力创办名院。利用两年时间，补齐医疗服务能力短板，全面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达到三级乙等水平，区中医院在全省中医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位次前移。

2. 深化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通过深化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全面提升区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科研教学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作密切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助推区人民医院快速发展，打造鲁南苏北区域医疗中心。

3.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区中医院以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设为抓手，以中医药文化节、膏方节等活动为载体，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拓展中医药智慧化配送，提高中医药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提升区人民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建成中西医会诊、多学科诊疗等制度。加快推进区中医院新院区建设，到 2025 年底，建成启用区中医院新院。推进区中医院

同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东省中医院）建立医联体关系。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底，区中医院、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师分别占本医疗机构医师总数的 60%、25%以上；到 2026 年底，建成 2 家中医特色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党建引领“6S”管理，打造清洁、整齐、舒适、安静、安全、有序的医疗环境，规范医疗机构管理，保障患者安全，提升综合竞争力。优化医疗机构导诊和志愿服务队伍，为老年人、残疾人以及行动不便且无近亲属陪护的患者等提供院内就诊全程服务。持续开展“一次挂号管三天”活动，完善“床旁入院、床旁结算”服务模式，提高群众就诊便利度。到 2025 年底，区人民医院在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医疗质量相关指标达到“B+”水平，并逐年提升考核位次。

5.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坚持“以病人为中心”，执行全过程管理制度，杜绝医疗事故发生，保障医患双方共同利益。加强院前急救考核，提升服务专业性和效率。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对高风险环节严格执行核对制度，确保服务精准安全高效。严格病历处方管理，提高病历书写质量，确保处方合理合规。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建立不良事件监测机制。健全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院科两级责任制。

6.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完善医德医风考核标准，明确考核内容、方法和程序，考核结果作为医护人员职称晋升、评先评

优、岗位聘用等的重要依据。定期举办医德医风培训活动，每年举办医德医风专题培训班不少于2次。强化医德医风反面案例、医疗行业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增强医护人员的法治观念和纪律意识。建立医德医风监督机制，通过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患者回访、投诉处理等方式，对医护人员医德医风进行全方位监督。积极挖掘和宣传医德医风高尚的医护人员典型事迹，树立行业新风正气。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将台儿庄区卫生健康“三名”工程建设工作纳入台儿庄区卫生体系建设指挥部统筹推进范围，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医疗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靠上，共同推进工作落地见效。

（二）落实经费保障。每个省级重点专科、市级重点专科分别由区级财政补贴200万元、50万元，用于人才引进、科研投入和科室打造。各医疗单位要通过新增创收、项目争取和单位自筹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强化资金监管，规范使用流程，切实发挥资金引导扶持效用，确保“三名”工程有效实施、持续推进。

（三）强化考核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制定考核标准，加强对“三名”工程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强化跟踪问效，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加大对区

域内名医宣传和典型案例的报道，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开展政策宣传，鼓励和支持各医疗单位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为“三名”工程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